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40056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函、政府規劃案件各階段文件資訊公開期間及位置表

(1040056279_Attach1.pdf、1040056279_Attach2.doc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財政部函送「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2條
辦理之政府規劃案件各階段文件資訊公開期間及位置表」
，各機關學校執行該類案件，請依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04年4月27日台財促字第10425506170號函辦
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秘書處學產管理科、秘書
處(均含附件)

104/05/01
08:00:27

擬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秘書室 徐朝堂

總務處 廖明輝

教授兼總務處
採購組組長 鄭義榮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教授兼第一中
總務處 104.5.1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
國西路2號
聯絡人：莊靜
電 話：02-23228000 #8464
Email：cchuang@mail.mof.gov.t
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425506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O001119_1_271433235193.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2條辦理之
政府規劃案件各階段文件資訊公開期間及位置表」1份，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依本部104年3月17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43次
推動會議-研商促參投資契約需否公開事宜」會議紀錄結
論二辦理；兼復本部推動促參司案陳新北市府104年2月
9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043011200號函。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文化部、勞動
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

104/04/27
16:38:15

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2 條辦理之政府規劃案件

各階段文件資訊公開期間及位置表

104 年 4 月

促參階段	促參文件	促參相關法規	公開期間及位置	備註
1. 前置規劃階段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結果	公共建設預評估機制	預評估結果為初步可行者，應將結果公開於主辦機關網站，公開期間不少於 10 日。
	可行性評估作業	可行性評估	施行細則第 39 條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於政府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適時公開於主辦機關網站，公開期間不少於 10 日。
	先期規劃作業	先期計畫書		
2. 公告招商階段	招商公告作業	公告及招商文件	施行細則第 40 條	公告及招商相關資訊，應適時公開於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之資訊網路。
		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施行細則第 41 條	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摘要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甄審作業	甄審委員名單	評審辦法第 6 條	甄審委員名單經全體委員同意，得於招商文件中公告。
		綜合評審結果	評審辦法第 25 條	綜合評審結果於核定後二週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甄審會會議紀錄	評審辦法第 26 條	甄審會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並於綜合評審作業完成後公開於主辦機關或主管機關資訊網路。

備註：1. 相關公開內容、公開期間及位置，亦於「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中規範。

2. 施行細則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施行細則」。

3. 評審辦法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

4. 契約參考文件係「103 年度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 及 OT 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

促參階段		促參文件	促參相關法規	公開期間及位置	備註
3. 議簽約階段	議約作業	議約結果對照表	施行細則第41條之1	主辦機關得將公告招商階段之投資契約草案與議約結果對照表，公開於主辦機關網站。	其公開期間比照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結果、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之公開期間。
	簽約作業	依契約參考文件建議，契約文件包含： 1. 契約本文 2. 契約附件 (1)主辦機關就招商文件補充規定解釋之書面說明 (2)招商文件補充規定 (3)主辦機關就招商文件釋疑之書面說明 (4)招商文件 (5)投資執行計畫書 (6)其他視個案特性應納入契約文件者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將契約文件公開於主辦機關網站。	1. 契約本文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 2. 契約附件涉個資、營業秘密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其是否公開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及契約約定判斷。
4. 履約管理階段	營運績效評估	營運績效評定結果		營運績效之評定結果應公開於主辦機關網站。	

備註：1.相關公開內容、公開期間及位置，亦於「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中規範。

2.施行細則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施行細則」。

3.評審辦法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

4.契約參考文件係「103年度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 及 OT 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